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8號

聲 請 人 朱敏慧

代 理 人 曾婉禎律師

相 對 人 翊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於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，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，故所謂法院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而言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663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因聲請人已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此聲請裁定並供擔保在確認本票之訴判決前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為證，起訴狀首頁已蓋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收狀章，足認聲請人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停

01 止執行事件，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鄭玉佩